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子正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39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針筒壹支、鏟管參支、殘渣袋參個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子正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之針筒1支、鏟管3支、殘渣袋3個，係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395號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11月21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於113年11月21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案經查扣之針筒1支、鏟管3支、殘渣袋3個，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證，且上開扣案之物，均係被告

01 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業據其於偵查中自承在卷（毒偵
02 字第696號卷第19頁）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
03 沒收之，故本件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婉昀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0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黃麗燕